罪犯张伟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6号

　　罪犯张伟国，男，1995年5月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（2012）芗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450元；2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03元。因宣判后发现遗漏罪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与前犯盗窃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伟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13年10月20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发回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3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。与前犯盗窃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伟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5年5月1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伟国伙同他人于2011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漳州市4次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价值合计人民币1292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在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，其又于2018年8月至2011年4月期间，在漳州市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伟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6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34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1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360元 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41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伟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